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19號

上訴人 高渝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、陳柏諭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114年度訴字第5019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高渝涵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,86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、陳柏諭間因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8,745元（計算式：195,444元+48,861元*41月=2,198,74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0,8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高宥恩